

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105年10月5日修正，並經105年11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E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 (一)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行政人員代表×3
 - 2. 導師代表×4
 - 3. 教師代表×1
 - 4. 家長代表×1 (家長會長)
 - 5.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4 (學生會會長1員及一、二、三年級學生會代表中各指派1員)。
 - 6.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名冊如附件一)。
 - 7. 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三)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四)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五)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獎懲標準：

請參見本校學生獎懲標準

五、召開獎懲委員會評議事項如下：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六、處理原則：

- (一)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二)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可以不通知上述人員到場）；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 (三)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獎懲委員會對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以專函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六)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另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職稱	人員	備考
委員兼召集人	學務主任	林文寶
委員兼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呂秀貞(女)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田瑞辰
委員	導師代表(一年級)	吳重傑
委員	導師代表(二年級)	張禎容(女)
委員	導師代表(三年級)	張書華
委員	導師代表	陳秀鳳(女)
委員	教師代表	李銘洋
委員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黃建嘉
委員	學生代表(學生會長)	蔡閱庭
委員	學生代表(一年級)	黃靖雅(女)
委員	學生代表(二年級)	林韋杰
委員	學生代表(三年級)	高家昀(女)

附件二：

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與決定理由	
備註	當事人若不服獎懲評議結果，請於收到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逾期不受理），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